



最新税收政策汇编

(2023年7月)

内部资料
请勿外传

中瑞税务师事务所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目 录.....	2
一、 综合政策.....	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执行指引（2.0版）.....	3
支持协调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3
支持共享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14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23
发改就业〔2023〕1017号.....	23
关于做好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	24
医保发〔2023〕24号.....	24
资产减值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来源：财政部会计司）.....	28
股份支付准则实施问答（来源：财政部会计司）.....	29
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来源：财政部会计司）.....	29
关于适用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	30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	34
(国令第762号).....	34

一、综合政策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执行指引（2.0版）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执行指引（2.0版）

支持协调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协调发展是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内在要求，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衡量标准，要求坚持统筹兼顾、综合平衡，补齐短板、缩小差距，努力推动形成各区域各领域欣欣向荣、全面发展的景象。为深入贯彻落实协调发展理念，增强发展的平衡性、包容性、可持续性，促进各区域各领域各方面协同配合、均衡一体发展，国家实施了一系列税费优惠政策。税务总局按照享受主体、优惠内容、享受条件、政策依据的编写体例，从区域协同发展、城乡一体发展、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平衡发展、经济社会统筹发展等四个方面，梳理形成了涵盖216项支持协调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一、支持区域协同发展税费优惠

为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体系，国家在支持民族地区发展、推动西部大开发战略、加强边境地区建设，高质量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等特定区域方面出台了多项税费优惠政策。具体包括：

（一）民族区域税费优惠

1. 民族自治地方企业减征或免征属于地方分享的企业所得税
2. 新疆困难地区新办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3. 新疆喀什、霍尔果斯特殊经济开发区新办企业定期免征企业所得税

（二）西部地区税费优惠

4. 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5. 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减免
6.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
7. 青藏铁路公司货物运输合同免征印花税

8.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自采自用的砂、石等材料免征资源税
9.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及运输免征契税
10.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11.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边境地区税费优惠

12. 边销茶销售免征增值税
13. 边民互市限额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税

（四）特定区域税费优惠

14. 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产业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5. 海南自由贸易港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16. 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一次性扣除
17. 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加速折旧、摊销
18. 海南自由贸易港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超税负部分免征
19.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免征增值税
2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内重点产业减征企业所得税
21. 横琴、平潭实验区企业销售货物免征增值税
22. 横琴、平潭试验区企业销售货物免征消费税
23. 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4. 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差额免征个人所得税
25.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6.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一次性扣除
27.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加速折旧、摊销
28.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29.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0.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境内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
31.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工作的澳门居民个人所得税超税负部分免征
32. 广州南沙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3. 广州南沙高新技术重点行业企业延长亏损结转年限
34. 广州南沙工作的香港居民和澳门居民个人所得税超税负部分免征

二、支持城乡一体发展税费优惠

为加快城乡融合发展，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和区域协调发展，国家在支持城乡住房发展、加快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培植城乡产业核心竞争力等方面出台了多项税费优惠政策，具体包括：

（一）促进城乡住房发展税费优惠

35. 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有关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36. 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取得安置住房免征契税
37.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取得建设土地免征契税、印花税
38.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单位免征印花税
39. 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40.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购置安置房源免征契税、印花税
41. 符合条件的棚户区改造支出准予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42. 改造安置住房建设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43. 改造安置住房免征相关印花税
44. 转让旧房作为改造安置住房房源免征土地增值税
45. 经营管理单位回购改造安置住房继续作为改造安置房源免征契税
46. 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47. 经济适用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免征相关印花税
48. 转让旧房作为经济适用住房房源免征土地增值税

49. 回购经济适用住房作为经济适用住房房源免征契税
50. 公租房租金收入免征增值税
51. 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按照公益性捐赠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52. 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按照公益性捐赠在个人所得税前扣除
53. 公租房免征房产税
54. 出租公共租赁住房免征房产税
55. 公租房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56. 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免征相关印花税
57. 签订公租房租赁协议免征印花税
58. 转让旧房作为公租房房源免征土地增值税
59. 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免征契税

(二) 加快城乡公共设施建设税费优惠

60.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61. 市政街道、广场、绿化地带等公共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62. 城市公共交通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63. 铁路、公路、飞机场跑道等公用设施占用耕地减征耕地占用税
64. 水利设施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65. 农村电网维护费免征增值税
66. 农田水利设施占用耕地不征耕地占用税
67.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68.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所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69.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免征增值税
70.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管理单位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71.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管理单位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72. 建设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

73.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免征印花税

（三）培植城乡核心竞争力税费优惠

74.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75. 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延长至10年

76.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7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8. 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9. 软件产品增值税超税负部分即征即退

80. 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81. 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82. 软件企业取得即征即退增值税款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的可作为不征税收入

83. 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职工培训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税前扣除

84. 企业外购软件缩短折旧或摊销年限

85. 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

86. 集成电路企业退还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在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扣除

87. 承建集成电路重大项目的企业进口新设备可分期缴纳进口增值税

88. 线宽小于0.8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89. 线宽小于0.25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90. 投资额超过8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91. 投资额超过15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92.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28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93.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65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94.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130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95.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130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延长亏损结转年限
96.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97. 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98.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生产设备缩短折旧年限
99. 重大技术装备进口免征增值税
100. 科研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等单位进口免征增值税、消费税
101.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102. 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103. 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

三、支持两个文明平衡发展税费优惠

中国式现代化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在不断厚植现代化物质基础、夯实人民幸福生活物质条件的同时，要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国家围绕提高社会文明程度、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推进对外文化交流发展等方面出台了多项税费优惠政策，具体包括：

（一）助力社会文明程度提高税费优惠

104. 图书批发、零售免征增值税
105. 对部分出版物在出版环节实行增值税100%先征后退
106. 对部分出版物在出版环节实行增值税50%先征后退
107. 对符合条件的印刷、制作业务实行增值税100%先征后退
108. 古旧图书免征增值税
109. 党报、党刊发行收入和印刷收入免征增值税
110. 个人转让著作权免征增值税
111. 稿酬所得减计个人所得税
112. 图书、报纸、期刊以及音像制品征订凭证免征印花税

（二）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提升税费优惠

- 113. 销售电影拷贝、转让电影版权、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农村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
- 114. 电影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8年
- 115. 收取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免征增值税
- 116. 收取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
- 117. 文化场馆提供文化服务取得的第一道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 118. 宗教场所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 119. 科普活动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 120. 符合条件的文化服务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 121. 符合条件的文化单位可享受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优惠
- 122. 个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单位颁发的文化方面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 123.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 124. 定期减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三）促进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健全税费优惠

- 125.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 126.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五年内免征房产税
- 127.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文化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128. 符合条件的文化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
- 129. 销售自主开发生产动漫软件增值税超税负部分即征即退
- 130. 符合条件的动漫设计等服务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 131. 动漫软件出口免征增值税
- 132. 符合条件的动漫企业可享受国家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四）推进对外文化交流发展税费优惠

- 133. 向境外单位提供完全在境外消费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制作和发行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134. 境内单位和个人在境外提供广播影视节目（作品）播映服务免征增值税

135. 境内单位和个人在境外提供文化服务免征增值税

136. 认定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文化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支持经济社会统筹发展税费优惠

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需要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国家围绕就业保民生、稳外资促对外开放、支持重组促要素流动、支持消费提振信心、支持灾后重建及化解纳税困难等方面出台多项税费支持政策，具体包括：

（一）促就业保民生税费优惠

137. 重点群体创业税费扣减

138. 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费扣减

139. 退役士兵创业税费扣减

140. 吸纳退役士兵就业税费扣减

141. 随军家属创业免征增值税

142. 随军家属创业免征个人所得税

143. 安置随军家属就业的企业免征增值税

144. 军队转业干部创业免征增值税

145.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免征个人所得税

146. 安置军队转业干部就业的企业免征增值税

147. 残疾人创业免征增值税

148.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增值税即征即退

149. 特殊教育校办企业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150.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企业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151.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152.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分档减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53. 符合条件的企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二）稳外资促对外开放税费优惠

154. 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155. 符合条件的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
156. QFII和R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免征增值税
157. QFII和RQFII取得中国境内的股票等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158. QFII和RQFII取得创新企业CDR转让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159. QFII和RQFII取得创新企业CDR转让差价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征免企业所得税
160. 境外机构投资银行间本币市场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161. 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162. 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163. 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转让差价免征增值税
164. 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
165. 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减免所得税
166. 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深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转让差价免征增值税
167. 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深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
168. 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深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减免所得税
169. 香港市场投资者参与股票担保卖空涉及的股票借入、归还暂免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170. 香港市场投资者买卖内地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免征增值税
171. 香港市场投资者买卖内地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
172. 香港市场投资者从内地基金分配取得收益减免所得税
173. 境外机构投资者从事中国境内原油期货交易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支持重组促要素流动税费优惠

174. 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的资产重组不征收增值税

175. 注销登记前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可结转至新纳税人处继续抵扣
176. 符合条件的企业重组可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
177. 非货币性资产对外分期缴纳企业所得税
178. 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中资产评估增值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179. 符合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承受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180. 符合条件的企业改制重组发生房地产转移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181. 符合条件的企业改制过程中减免印花税
182. 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免征个人所得税
183. 个人投资者收购企业股权后将原盈余积累转增股本免征个人所得税
184.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四）支持消费提振信心税费优惠

185. 个人销售住房减免增值税
186. 个人转让自用家庭唯一生活用房免征个人所得税
187. 职工取得单位低价售房的差价收益免征个人所得税
188. 个人销售或购买住房免征印花税
189. 个人销售住房免征土地增值税
190. 个人购买安置住房免征印花税
191. 个人购买安置住房减征契税
192. 个人因房屋被征收而取得改造安置住房减免契税
193. 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或第二套改善性住房减征契税
194. 个人购买经济适用房减半征收契税
195. 城镇职工第一次购买公有住房免征契税
196. 居民换购住房退还个人所得税
197. 个人出租住房减按10%征收个人所得税

198. 个人租赁住房免征印花税
199. 个人出租住房减征增值税
200. 个人出租住房减征房产税
201. 个人出租住房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 企事业单位等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减征房产税
203. 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减征增值税
204. 购置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205. 节能汽车减半征收车船税
206. 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

（五）支持灾后重建及化解纳税困难税费优惠

207. 纳税困难减免房产税
208. 纳税困难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209. 企业实际发生的因地震灾害造成的财产损失予以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210. 因地震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个人可减征个人所得税
211. 对受灾地区个人取得的抚恤金、救济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212. 对受灾而停止使用的毁损不堪居住和使用的房屋和危险房屋免征房产税
213. 房屋大修停用在半年以上的期间免征房产税
214. 因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可减征或免征资源税
215. 已完税的车船因地震灾害报废、灭失的可申请退还车船税
216. 捐赠受灾物资免征进口环节税收

附件：[1. 支持协调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汇编](#)

[2. 支持协调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文件目录](#)

支持共享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共享发展是“五大发展理念”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共享发展不仅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也是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的根本价值导向。共享发展是集全民共享、全面共享、共建共享与渐进共享于一体的科学发展理念，其实质是以人民为中心，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为使全体人民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增强发展动力，增进人民团结，朝着共同富裕方向稳步前进，国家实施了一系列税费优惠政策。税务总局按照享受主体、优惠内容、享受条件、政策依据的编写体例，从推进乡村振兴、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缩小收入差距、推动共同富裕四个方面，梳理形成了涵盖182项支持共享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一、推进乡村振兴税费优惠

为扎实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快探索拓宽先富带后富、先富帮后富的有效路径，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国家在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土地资源配置、促进农产品生产流通、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促进农业资源综合利用、支持农村金融发展等方面出台了多项税费优惠政策。具体包括：

（一）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税费优惠

1. 农村电网维护费免征增值税
2. 县级及县级以下小型水力发电单位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3. 水利设施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4. 农田水利设施占用耕地不征收耕地占用税
5.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6. 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田间土地整治建设和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7. 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自用住宅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
8. 农村烈属等优抚对象及低保农民新建自用住宅免征耕地占用税
9. 利用农村集体土地新建、翻建自用住房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10.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所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11.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免征增值税

12.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13.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14. 建设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
15.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免征印花税

（二）优化土地资源配置税费优惠

16. 转让土地使用权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17. 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18. 出租国有农用地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19. 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20. 承受荒山、荒地、荒滩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免征契税
21.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份制改革免征契税
22.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免征契税
23. 收回集体资产签订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24. 农村土地、房屋确权登记不征收契税

（三）促进农产品生产流通税费优惠

25. 进口种子种源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26. 进口玉米糠、稻米糠等饲料免征增值税
27. 单一大宗饲料等在国内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
28. 生产销售有机肥免征增值税
29. 滴灌产品免征增值税
30. 生产销售农膜免征增值税
31. 批发零售种子、种苗、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
32.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33. 纳税人购进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的免税农业产品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34.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
35.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减免企业所得税
36. 从事“四业”的个人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37. 农业服务免征增值税
38. 捕捞、养殖渔船免征车船税
39. 农村居民拥有使用的三轮汽车等定期减免车船税
40. 蔬菜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
41. 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
42.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免征房产税
43.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税费优惠

44. “公司+农户”经营模式销售畜禽免征增值税
45. “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减免企业所得税
46. 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本社成员生产的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47. 农民专业合作社向本社成员销售部分农用物资免征增值税
48. 购进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的免税农产品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49. 购买农业生产资料或者销售农产品书立的买卖合同和农业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税

（五）促进农业资源综合利用税费优惠

50. 以部分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燃料燃气电力热力及生物油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100%
51. 以部分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纤维板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90%
52. 以废弃动植物油为原料生产生物柴油和工业级混合油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70%
53. 以农作物秸秆为原料生产纸浆、秸秆浆和纸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
54. 以农作物秸秆及壳皮等原料生产的纤维板等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55. 沼气综合开发利用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56. 农村污水处理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57. 生活垃圾分类和无害化处理处置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六) 支持农村金融发展税费优惠

58. 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59. 金融机构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60. 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61. 金融企业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

62. 金融企业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税前扣除

63. 保险公司农业大灾风险准备金税前扣除

64. 农村信用社等金融机构提供金融服务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

65. 中国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利息收入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

6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利息收入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

67. 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68. 小额贷款公司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69. 小额贷款公司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70. 小额贷款公司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71. 为农户及小型微型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及再担保业务免征增值税

72. 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73. 农牧保险业务免征增值税

74. 保险公司种植业、养殖业保险业务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75. 农牧业畜类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税

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税费优惠

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护人民群众参与社会生活的平等权利，保障经济主体参与经济发展的公平机会，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国家在减免各类主体税费负担、鼓励公益服务等方面出台了多项税费优惠政策。具体包括：

（一）减免各类主体税费负担税费优惠

76.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77.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减征增值税
78. 研发费用企业所得税100%加计扣除
79. 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80. 个体工商户应纳税所得不超过100万元部分个人所得税减半征收
8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地方“六税两费”
82. 小型微利企业减征地方“六税两费”
83. 个体工商户减征地方“六税两费”
84.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
85. 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
86. 符合条件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87.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减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88. 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减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89.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90. 减轻困难群体参保缴费负担
91.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92.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增值税
93. 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减征个人所得税

（二）鼓励公益服务税费优惠

94. 法律援助补贴免征增值税
95. 法律援助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 96. 血站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 97. 血站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98. 符合条件的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 99.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三、缩小收入差距税费优惠

为缩小居民生活水平差距，加快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推动形成橄榄型社会，国家在鼓励三次分配、减轻个人收入负担等方面出台了多项税费优惠政策。具体包括：

（一）鼓励三次分配税费优惠

- 100. 企业符合条件的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据实扣除
- 101. 符合条件的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
- 102. 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国家机关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
- 103. 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
- 104. 境外捐赠人捐赠慈善物资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 105. 将房屋产权、土地使用权赠与社会福利、公益事业不征土地增值税
- 106. 将财产赠与政府、学校、社会福利机构、慈善组织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 107. 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无偿援助项目在华采购物资免征增值税
- 108. 无偿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行为无需视同销售缴税

（二）减轻个人收入负担税费优惠

- 109. 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优惠
- 110. 个人养老金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
- 111. 子女教育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
- 112. 继续教育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
- 113. 大病医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
- 114. 住房贷款利息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
- 115. 住房租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

116. 赡养老人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

117.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

四、推动共同富裕税费优惠

为扎实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逐步实现公共服务优质共享，国家在市政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公共服务发展、绿色城市建设、养老家政事业、医疗卫生事业、文化体育事业、教育托育事业、基本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出台了多项税费优惠政策。具体包括：

（一）市政公共设施建设税费优惠

118.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119. 市政街道、广场、绿化地带等公共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120. 城市公共交通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121. 铁路、公路、飞机场跑道等公用设施占用耕地减征耕地占用税

122. 水利设施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123. 公园、名胜古迹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124. 公园、名胜古迹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市政公共服务发展税费优惠

125. 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126. 公共交通工具定期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

127. “三北”地区供热企业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128. “三北”地区供热企业厂房免征房产税

129. “三北”地区供热企业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130.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免征房产税

131.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绿色城市建设税费优惠

132. 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133. 符合条件的垃圾填埋沼气发电项目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134. 购置环境保护、节能节水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
 135. 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36. 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137. 购置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138. 节能汽车减半征收车船税
 139. 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
 140. 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应税污染物不超过排放标准的免征环境保护税
 141. 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规定标准30%的减按75%征收环境保护税
 142. 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规定标准50%的减按50%征收环境保护税
 143. 取用污水处理回用水、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免征水资源税
 144. 取用污水处理再生水免征水资源税
- （四）养老家政事业税费优惠**
145. 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免征增值税
 146. 员工制家政服务免征增值税
 147. 符合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免征增值税
 148. 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149. 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150. 福利性、非营利性的老年服务机构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151. 福利性、非营利性的老年服务机构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152. 福利性、非营利性的老年服务机构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153. 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154. 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155. 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免征契税

156. 残疾人福利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免征增值税

(五) 医疗卫生事业税费优惠

157. 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158. 医疗机构接受其他医疗机构委托提供的服务免征增值税

159. 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

160. 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161. 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162. 疾病控制和妇幼保健等卫生机构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163. 疾病控制和妇幼保健等卫生机构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164. “母亲健康快车”项目的流动医疗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六) 文化体育事业税费优惠

165. 文化场馆提供文化服务取得的第一道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166. 宗教场所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167. 城市电影放映服务可选择简易计税办法缴纳增值税

168. 符合条件的体育场馆房产免征房产税

169. 符合条件的体育场馆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170. 符合条件的企业大型体育场馆房产减半征收房产税

171. 符合条件的企业大型体育场馆用地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七) 教育托育事业 税费优惠

172. 托儿所、幼儿园提供的保育和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

173. 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的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

174. 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175. 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176. 学校、幼儿园经批准征用的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177. 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

178. 与高校学生签订的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八）基本公共服务税费优惠

179.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事单位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军事设施免征契税

180. 非营利性的学校、医疗机构、社会福利机构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养老、救助免征契税

181. 建设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公益性工程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182. 军事设施、学校、幼儿园、社会福利机构、医疗机构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附件：1. [支持共享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汇编](#)

2. [支持共享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文件目录](#)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发改就业〔2023〕10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进一步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促进消费持续恢复，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研究制定《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3年7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国管局

国家能源局

2023年7月20日

附件：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做好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

医保发〔2023〕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保局、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有关决策部署，持续推进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增强基本医疗保障能力，努力解除人民群众看病就医后顾之忧，现就切实做好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合理确定筹资标准

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医药技术进步、医疗费用增长和居民基本医疗保障需求等因素，合理确定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筹资标准。2023年居民医保筹资标准为1020元，其中人均财政补助标准达到每人每年不低于640元，个人缴费标准达到每人每年380元。各级财政部门要按规定落实财政补助政策，将财政补助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中央财政继续按规定对地方实施分档补助，对西部、中部地区省份分别按照人均财政补助标准80%、60%的比例给予补助，对东部地区省份分别按照一定比例补助。统筹居民医保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资金安排和使用，确保大病保险待遇水平不降低，稳步提升保障绩效。

二、健全待遇保障机制

全面落实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促进制度规范统一、待遇保障均衡，实施公平保障。优化待遇保障政策，增强普惠性兜底性保障，促进保障更加精准高效。继续巩固居民医保住院待遇水平，确保政策范围内基金支付比例稳定在70%左右。在重点保障居民住院医疗费用的基础上，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基金承受能力，稳步提升门诊保障水平，有条件的地区可将居民医保年度新增筹资的一定比例用于加强门诊保障，继续向基层医疗机构倾斜，引导群众基层就医。健全门诊保障机制，统筹普通门诊统筹、门诊慢性病特殊疾病（以下简称门诊慢特病）保障、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等现有门诊保障措施，做好政策衔接，形成保障合力，加强保障能力。完善门诊慢性病用药保障机制，有条件的地区可逐步将门诊用药保障机制覆盖范围从高血压、糖尿病扩大到心脑血管疾病。加强居民医保生育医疗费用保障，进一步减轻参保居民生育医疗费用负担。有条件的省份要继续夯实相关工作基础，稳步推进基本医保省级统筹。

三、扎实推进参保扩面

实施精准参保扩面，聚焦重点人群、关键环节，加大参保缴费工作力度，确保应参尽参。切实做好学生、儿童和新生儿、流动人口等重点人群参保工作，深度挖掘扩面潜力，动员更多符合条件的人员参保。全面落实持居住证参保政策，对于持居住证参加当地居民医保的，各级财政要按当地居民相同标准给予补助。创新参保缴费方式，积极推进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厅联办”“一站式”服务，提供多渠道便民参保缴费服务措施。各地医保部门要与当地税务、教育等部门加强协同，探索建立数据共享机制。压实各层级、各相关部门责任，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各地年度参保扩面工作成果与年度督查考核挂钩，探索促进连续参保缴费的约束措施。

四、推动医保助力乡村振兴

巩固提升“基本医疗有保障”成果，稳定实现农村低收入人口和脱贫人口参保率达到99%以上，强化三重制度综合保障效能，坚决守牢不发生因病规模性返贫底线。立足医疗救助基金支撑能力和困难群众实际需求，优化分类资助参保政策。完善困难群众参保核查比对机制，健全参保台账，落实落细资助政策，确保应参尽参、应缴尽缴、应保尽保。健全完善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长效机制，科学设定高额医疗费用负担患者监测预警标准，提高监测预警的时效性。加强部门间工作协同，常态化做好监测预警人员综合帮扶，积极引导慈善组织、商业补充保险、医疗互助等社会力量参与困难大病患者救助帮扶，推动形成多元化救助格局，整体提升风险防范化解能力。

五、完善医保支付管理

扎实推进《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年）》落地实施。进一步完善和规范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2023年12月31日前，要依托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电子处方中心，建立健全全省统一、高效运转、标准规范的处方流转机制，推动省域内“双通道”处方流转电子化，提升谈判药品供应保障水平。规范和强化民族药、医疗机构制剂和中药饮片医保准入管理，并动态调整。综合考虑基金承受能力、临床治疗需求等因素，及时把符合条件的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按程序纳入当地医保支付范围。落实加强医用耗材医保支付管理有关要求，提升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按照《DRG/DIP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要求，扎实推进支付方式改革，2023年底不少于70%的统筹地区开展实际付费。加强门诊支付方式改革和长期住院按床日付费政策研究，完善顶层设计。统筹做好医保支持“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支付、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有关工作，按时保质完成相关任务目标。

六、抓好医药集中采购和价格管理工作

持续扩大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覆盖面，开展新批次国家组织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采，重点指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国家集采以外的化学药、中成药以及神经外科、体外诊断试剂等药品耗材集采。规范化开展药品耗材集采协议期满接续工作。严格集采量执行，硬化供应量和用量约束力，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促进医疗机构优先使用集采中选产品。持续完善医药集采平台功能，强化系统落地应用，持续提升药品耗材“网采率”，提升集采平台统一服务水平。

持续推进实施全国医药价格监测工程，开展重点品类药品和医用耗材常态化监测和监测预警，优化医药价格指数编制，推进招采与价格数据跨系统应用和综合治理。推动各省规范药品挂网、撤网工作，加强全国挂网药品价格信息共享和价格查询。做好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开展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评估。做好年度调价评估和动态调整工作。

七、加强医保基金监督管理

实施医保基金监管安全规范年行动。开展医保基金监管综合评价，做实基金常态化监管，持续开展飞行检查。深入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加强部门信息数据共享和联合执法。全面推进医保智能监管、举报投诉管理、行政监管执法系统的应用。开展医保反欺诈大数据监管试点。持续推动医保基金监管执法体系改革，加强监管队伍和监管能力建设。持续加大典型案例公开曝光力度，开展医保基金监管领域廉洁文化建设三年行动。

加强医保基金管理，强化医保基金预算严肃性和硬约束。坚持资金投入和绩效管理并重，全面实施医保基金预算绩效管理，扎实开展医保基金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运用等工作，做好医保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提高医保基金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做好医保基金风险预警分析，提高基金管理水平，强化基金风险防控。

八、提升经办管理服务水平

健全医保经办服务体系，大力推进服务下沉，不断提高基层服务覆盖面。全面落实医保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操作规范，持续深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落实基本医保参保管理经办规程，优化参保缴费服务流程，做好参保缴费动员，创新宣传方式，拓展宣传渠道，调动群众参保缴费积极性。进一步加强居民医保缴费数据上传至国家医保信息平台工作，持续开展重复参保数据治理。实施一批医保服务便民举措。持续优化医保关系转移接续“跨省通办”，积极参与推进“出生一件事”联办。落实异地就医结算，强化跨区域业务协同机制，稳步提高住院费用跨省直接结算率，推进高血压、糖尿病等5种门诊慢特病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县域可及。强化两定机构协议管理，落实费用监测和审核结算。通过医保经办系统练兵比武活动，提升经办队伍能力，提高经办服务水平。

九、深化医保信息平台和数据应用

依托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持续深化医保电子凭证、移动支付等便民服务应用，加快构建医保信息化惠民便民服务新生态。积极推进医保数据基础制度体系建设，规范医保数据应用模式，进一步挖掘医保数据价值，强化数据赋能医保管理、服务、改革能力。

十、切实抓好组织实施

要高度重视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工作，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保障、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各级医保、财政、税务部门要强化部门协同，加强工作联动和信息沟通，做好参保缴费、资金拨付、待遇落实、管理服务等各项工作。要做实做细群众工作，针对群众关切，加大政策宣传与科普力度，集中宣传与经常性宣传相结合，注重方式方法，多用会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重点做好对筹资和待遇政策的解读，增强群众参保缴费意识，认真普及医疗保险互助共济、责任共担、共建共享的理念，合理引导群众预期。做好舆情风险应对，遇有重大情况要及时报告。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23年7月26日

资产减值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来源：财政部会计司）

问：上市公司乙公司是甲公司的联营企业，甲公司对乙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乙公司股价于2×22年出现明显下跌，2×22年12月31日，乙公司股票价值远低于乙公司净资产的账面价值。2×22年12月31日，甲公司对乙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果存在减值迹象，是否可以直接采用乙公司股价计算作为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

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五条等有关规定，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时，表明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本问题中，被投资单位乙公司股价在2×22年出现明显下跌且在2×22年末远低于乙公司净资产的账面价值，表明甲公司对乙公司的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三章等有关规定，甲公司应当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估计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该项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而不应直接采用乙公司股价计算得出。

问：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应当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这些被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应当符合什么基本条件？

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有关规定，企业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时，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应当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购买方预计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被分摊商誉的这些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代表企业基于内部管理目的对商誉进行监控的最低水平；（2）不大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5号——分部报告》所确定的报告分部，该报告分部是指《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第八项所规定的经营分部。

股份支付准则实施问答（来源：财政部会计司）

问：某企业对职工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并约定了服务期和业绩条件。在等待期内，某已参加该激励计划的职工认为激励计划约定的行权价较高，向企业声明不再继续参与该计划，并与企业签订退出协议，收回前期预付的行权资金。在该情形下，原已确认的与该名职工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能否冲回？

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相关规定，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企业应当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企业应当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企业应当对该取消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本问题中，职工自愿退出股权激励计划不属于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情况，而属于股权激励计划的取消，因此，企业应当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不应当冲回以前期间确认的成本或费用。

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来源：财政部会计司）

问：在计量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时，应当如何考虑财务担保合同等信用增级所产生的现金流量？

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七条，信用损失是指企业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不限于合同明确载明的条款所产生的现金流量，还应当包括出售所持担保品获得的现金流量以及属于合同条款组成部分的其他信用增级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其中，“属于合同条款组成部分的其他信用增级”包括未与金融工具载明于同一合同、但实质上与金融工具的合同构成一个整体的其他信用增级条款。企业在计量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时，应当考虑属于合同条款组成部分的财务担保合同等信用增级所产生的现金流量，但该信用增级相关现金流量已单独确认的，则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不可重复考虑。

问：甲公司持有某结构化主体的份额（甲公司对该结构化主体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该结构化主体的基础资产为一组符合“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特征（以下简称“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贷款，组合中贷款的期限均未超过结构化主体的存续期，结构化主体在存续期内不得买卖基础资产。该结构化主体的份额不分层且无保本保收益承诺，而是按照合同约定将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入扣除约定税费、固定管理费等现金流出后的全部剩余金额等比例向所有份额持有人分配。在该情形下，甲公司持有的结构化主体份额是否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答：本问题中，甲公司持有的结构化主体份额的基础资产为一组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贷款，组合中贷款的期限均未超过结构化主体的存续期，并且结构化主体在存续期内不得买卖基础资产，因此，结构化主体的基础资产符合本金加利息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此外，尽管结构化主体不对其发行份额保本保收益，但合同约定将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入扣除约定的税费、固定管理费等现金流出后的全部剩余金额向所有份额持有人不分优先劣后地等比例分配，此分配方式未产生不符合本金加利息特征的合同现金流量，也未以一种与代表本金加利息的支付不一致的方式限制现金流量，因而不影响甲公司持有的结构化主体份额通过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测试。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适用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

金规〔2023〕2号

各银保监局，各人身保险公司，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精算师协会：

为推动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惠及更多人民群众，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有序衔接，有效降低医疗费用负担，丰富既往症和老年人等人群的保险保障，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明确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保险产品范围的通知》（财税〔2022〕21号），现就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人身保险公司开发的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应当覆盖面广、保障性强、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保障需求，加强与健康管理的融合，按要求报送审批或者备案。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范围包括符合下列要求的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和疾病保险：

（一）保险期间

医疗保险的保险期间或保证续保期间不低于3年，长期护理保险和疾病保险的保险期间不低于5年。

（二）被保险人

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的被保险人可以是投保人本人，也可以是其配偶、子女或父母。

（三）设计原则

1. 医疗保险保障范围应当与基本医疗保险做好衔接，加大对合理医疗费用的保障力度。对于适用商业健康保险税收优惠政策的投保人为本人投保的，不得因既往病史拒保或者进行责任除外。可针对既往症人群设置不同的保障方案，进行公平合理定价。治疗特定疾病的医疗费用保险，或者治疗特定疾病的特定药品费用保险和特定医疗器械费用保险，不受此要求限制。

2. 长期护理保险应当为不同年龄人群提供针对性的护理保障。鼓励开发针对既往症和老年人等人群的产品。鼓励开发满足在职人群终身保障需求的产品。鼓励探索适合居家护理、社区护理和机构护理的支付方式。

3. 疾病保险应当设置合理的保障责任范围和期限，有效提升产品保障能力。鼓励开发针对既往症和老年人等人群的产品。

二、商业健康保险信息平台为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的投保人建立信息账户，生成唯一的识别码，用于归集和记录投保人投保的所有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相关信息，支持投保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识别码与保险合同相互独立。

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根据监管要求，负责建设、运营、维护行业统一的商业健康保险信息平台。

三、符合以下条件的人身保险公司可开展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业务：

- （一）上年度末所有者权益不低于30亿元；
- （二）上年度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120%、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60%；
- （三）上年度末责任准备金覆盖率不低于100%；
- （四）具备符合要求的业务管理系统，并与商业健康保险信息平台完成系统对接。

主业突出、业务发展规范、内部管理机制健全的健康保险公司，可以不受本条第一款限制。

四、人身保险公司应当做好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宣传推广，加强宣传材料和销售行为管控，畅通销售渠道，提供便捷服务，让人民群众愿意买、买得到、买得对，有效提升人民群众健康保障水平。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长期护理保险可参照互联网人身保险产品管理。

五、经营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业务的人身保险公司应当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在保单中明确告知投保人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等内容；在公司官网“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子栏目中公示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的产品名单，并于每年3月31日（含）前披露上一年度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业务整体和分产品的原保险保费收入，以及医疗保险业务整体和分产品的综合赔付率指标。

六、人身保险公司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含）前，向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报送上一年度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业务经营报告，经营报告作为年度产品总结报

告的单独附件，内容应当包括：分险种和分产品的承保、理赔、回溯分析情况，存在的风险和问题，以及相关改进措施等。回溯分析应当重点关注实际赔付率、发生率和费用率等指标与精算假设的偏差。在日常经营中遇到重大风险和问题时，应当及时处理并向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报告。

医疗保险产品连续三年综合赔付率指标低于精算假设80%的，人身保险公司应当及时采取调整改进措施，切实降低后续经营实际与精算假设的偏差，设计为费率可调的长期医疗保险应当建立双向费率调整机制。医疗保险业务三年累计综合赔付率指标低于65%的，除采取上述措施外，人身保险公司报送该类产品时，应当提交费率合理性说明材料，说明材料须由总经理、总精算师、财务负责人签字确认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加强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的日常监管，维护正常市场秩序，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重点查处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不实说明或夸大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及相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2. 以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名义销售不适用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
3. 医疗保险未按要求承保既往症人群；
4. 未按要求设计商业健康保险产品；
5. 未按要求开展业务回溯分析；
6.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行为。

对于产品管理、销售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风险提示、监管约谈、责令限期整改等监管措施或实施行政处罚；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八、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应当发挥自律组织作用，积极开展销售人员教育，加大对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的跟踪研究和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的理解和认识。

中国精算师协会应当发挥专业优势，加大对行业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设计、经验分析等方面的研究力度，加强动态跟踪，为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发展提供专业支持。



九、金融监管总局将根据国家医疗卫生政策变化、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经营实践和人民群众健康保障需求等情况，商有关部门后及时评估调整产品范围和有关要求。

十、本通知自2023年8月1日起实施。《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15〕82号）、《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产品指引框架和示范条款的通知》（保监发〔2015〕118号）、《中国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厅发〔2016〕1号）同时废止。不符合本通知要求的适用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应于本通知实施之日起停止新业务销售，人身保险公司应当做好有效保单的后续缴费、理赔等客户服务工作，保障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3年7月4日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

(国令第762号)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已经2023年6月16日国务院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3年7月3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保护投资者以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私募基金行业规范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或者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依法设立公司、合伙企业,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为投资者的利益进行投资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国家鼓励私募基金行业规范健康发展,发挥服务实体经济、促进科技创新等功能作用。

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信原则,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不得违背公序良俗,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运用私募基金财产,私募基金托管人托管私募基金财产,私募基金服务机构从事私募基金服务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恪尽职守,履行诚实守信、谨慎勤勉的义务。

私募基金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按照规定接受合规和专业能力培训。

第四条私募基金财产独立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私募基金财产的债务由私募基金财产本身承担,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投资者按照基金合同、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以下统称基金合同)约定分配收益和承担风险。

第五条私募基金业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应当贯彻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和本条例规定对私募基金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其派出机构依照授权履行职责。

国家对运用一定比例政府资金发起设立或者参股的私募基金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业务类型、管理资产规模、持续合规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服务投资者能力等,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实施差异化监督管理,并对创业投资等股权投资、证券投资等不同类型的私募基金实施分类监督管理。

第二章 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

第七条私募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

以合伙企业形式设立的私募基金,资产由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普通合伙人适用本条例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规定。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合伙人以及股东、合伙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或者实际控制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应当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

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成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普通合伙人:

(一)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二)因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所列情形被注销登记,自被注销登记之日起未逾3年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为该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

(三)从事的业务与私募基金管理存在利益冲突;

(四)有严重不良信用记录尚未修复。

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委派代表:

(一)因犯有贪污贿赂、渎职、侵犯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

(二)最近3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金融管理部门处以行政处罚;

(三)对所任职的公司、企业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或者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厂长、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委派代表,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终结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5年;

(四)所负债务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或者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五)因违法行为被开除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期货公司以及其他机构的从业人员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六)因违法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从业人员、投资咨询从业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之日起未逾5年;

(七)担任因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所列情形被注销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委派代表,或者负有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自该私募基金管理人被注销登记之日起未逾3年。

第十条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委托的机构(以下称登记备案机构)报送下列材料,履行登记手续:

- (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二)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
- (三)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委派代表的基本信息,股东、实际控制人、合伙人相关受益所有人信息;
- (四)保证报送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和遵守监督管理规定的信用承诺书;
- (五)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委派代表等重大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向登记备案机构履行变更登记手续。

登记备案机构应当公示已办理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关信息。

未经登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投资活动,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依法募集资金,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 (二)对所管理的不同私募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 (三)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管理私募基金并进行投资,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制度;
- (四)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确定私募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 (五)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提供与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
- (六)保存私募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
- (七)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还应当以自己的名义,为私募基金财产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第十二条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合伙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出资;

- (二) 未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等法定程序擅自干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业务活动;
- (三) 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利用私募基金财产为自己或者他人牟取利益, 损害投资者利益;
- (四)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三条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持续符合下列要求:

- (一) 财务状况良好, 具有与业务类型和管理资产规模相适应的运营资金;
- (二)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委派代表、负责投资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持有有一定比例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权或者财产份额, 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四条私募基金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登记备案机构应当及时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并予以公示:

- (一) 自行申请注销登记;
- (二) 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
- (三) 因非法集资、非法经营等重大违法行为被追究法律责任;
- (四) 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未备案首只私募基金;
- (五) 所管理的私募基金全部清算后, 自清算完毕之日起12个月内未备案新的私募基金;
- (六)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登记备案机构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前, 应当通知私募基金管理人清算私募基金财产或者依法将私募基金管理职责转移给其他经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第十五条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 私募基金财产应当由私募基金托管人托管。私募基金财产不进行托管的, 应当明确保障私募基金财产安全的制度措施和纠纷解决机制。

第十六条私募基金财产进行托管的, 私募基金托管人应当依法履行职责。

私募基金托管人应当依法建立托管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隔离机制, 保证私募基金财产的独立和安全。

第三章 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

第十七条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行募集资金,不得委托他人募集资金,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私募基金应当向合格投资者募集或者转让,单只私募基金的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法律规定的人数。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采取为单一融资项目设立多只私募基金等方式,突破法律规定的人数限制;不得采取将私募基金份额或者收益权进行拆分转让等方式,降低合格投资者标准。

前款所称合格投资者,是指达到规定的资产规模或者收入水平,并且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其认购金额不低于规定限额的单位和个人。

合格投资者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第十九条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充分揭示投资风险,根据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匹配不同风险等级的私募基金产品。

第二十条私募基金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或者转让;不得向为他人代持的投资者募集或者转让;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大众传播媒介,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传单,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不得以虚假、片面、夸大等方式宣传推介;不得以私募基金托管人名义宣传推介;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第二十一条私募基金管理人运用私募基金财产进行投资的,在以私募基金管理人名义开立账户、列入所投资企业股东名册或者持有其他私募基金财产时,应当注明私募基金名称。

第二十二条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自私募基金募集完毕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登记备案机构报送下列材料,办理备案:

- (一)基金合同;
- (二)托管协议或者保障私募基金财产安全的制度措施;
- (三)私募基金财产证明文件;
- (四)投资者的基本信息、认购金额、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量及其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
- (五)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

私募基金应当具有保障基本投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的实缴募集资金规模。登记备案机构根据私募基金的募集资金规模等情况实施分类公示,对募集的资金总额或者投资者人数达到规定标准的,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二十三条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私募基金监测机制,对私募基金及其投资者份额持有情况等进行集中监测,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第二十四条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债券、基金份额、其他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以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投资标的。

私募基金财产不得用于经营或者变相经营资金拆借、贷款等业务。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以要求地方人民政府承诺回购本金等方式变相增加政府隐性债务。

第二十五条私募基金的投资层级应当遵守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的规定。但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将主要基金财产投资于其他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不计入投资层级。

创业投资基金、本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私募基金的投资层级,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

第二十六条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循专业化管理原则,聘用具有相应从业经历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投资管理、风险控制、合规等工作。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建立从业人员投资申报、登记、审查、处置等管理制度,防范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

第二十七条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将投资管理职责委托他人行使。

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为私募基金提供证券投资建议服务的,接受委托的机构应当为《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基金投资顾问机构。

第二十八条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不得以私募基金财产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或者利益输送,不得通过多层嵌套或者其他方式进行隐瞒。

私募基金管理人运用私募基金财产与自己、投资者、所管理的其他私募基金、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其他主体进行交易的,应当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决策程序,并及时向投资者和私募基金托管人提供相关信息。

第二十九条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私募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向投资者提供审计结果,并报送登记备案机构。

第三十条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私募基金财产；
- (二) 利用私募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便利，为投资者以外的人牟取利益；
- (三) 侵占、挪用私募基金财产；
- (四) 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证券、期货交易活动；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一条私募基金管理人在资金募集、投资运作过程中，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提供信息。

私募基金财产进行托管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和托管协议约定，及时向私募基金托管人提供投资者基本信息、投资标的权属变更证明材料等信息。

第三十二条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及其从业人员提供、报送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二) 对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三) 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 (四)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三条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向登记备案机构报送私募基金投资运作等信息。登记备案机构应当根据不同私募基金类型，对报送信息的内容、频次等作出规定，并汇总分析私募基金行业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私募基金行业相关信息。

登记备案机构应当加强风险预警，发现可能存在重大风险的，及时采取措施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登记备案机构应当对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信息保密，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对外提供。

第三十四条因私募基金管理人无法正常履行职责或者出现重大风险等情形,导致私募基金无法正常运作、终止的,由基金合同约定或者有关规定确定的其他专业机构,行使更换私募基金管理人、修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组织私募基金清算等职权。

第四章 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

第三十五条本条例所称创业投资基金,是指符合下列条件的私募基金:

- (一) 投资范围限于未上市企业,但所投资企业上市后基金所持股份的未转让部分及其配售部分除外;
- (二) 基金名称包含“创业投资基金”字样,或者在公司、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中包含“从事创业投资活动”字样;
- (三) 基金合同体现创业投资策略;
- (四) 不使用杠杆融资,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五) 基金最低存续期限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六) 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六条国家对创业投资基金给予政策支持,鼓励和引导其投资成长性、创新性创业企业,鼓励长期资金投资于创业投资基金。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组织拟定促进创业投资基金发展的政策措施。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建立健全信息和支持政策共享机制,加强创业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政策和发展政策的协同配合。登记备案机构应当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报送与创业投资基金相关的信息。

享受国家政策支持创业投资基金,其投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三十七条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创业投资基金实施区别于其他私募基金的差异化监督管理:

- (一) 优化创业投资基金营商环境,简化登记备案手续;
- (二) 对合法募资、合规投资、诚信经营的创业投资基金在资金募集、投资运作、风险监测、现场检查等方面实施差异化监督管理,减少检查频次;

(三)对主要从事长期投资、价值投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的创业投资基金在投资退出等方面提供便利。

第三十八条登记备案机构在登记备案、事项变更等方面对创业投资基金实施区别于其他私募基金的差异化自律管理。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私募基金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有关私募基金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
- (二)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以及其他机构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三)对登记备案和自律管理活动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条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服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并要求其报送有关业务资料;
- (二)进入涉嫌违法行为发生场所调查取证;
- (三)询问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
- (四)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财产权登记、通讯记录等资料;
- (五)查阅、复制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证券交易记录、登记过户记录、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和资料,可以予以封存;
- (六)依法查询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账户信息;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为防范私募基金风险,维护市场秩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措施。

第四十一条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时,监督检查或者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和监督检查、调查通知书或者其他执法文书。对监督检查或者调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依法负有保密义务。

被检查、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四十二条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发现私募基金管理人违法违规,或者其内部治理结构和风险控制管理不符合规定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行为严重危及该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稳健运行、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区别情形,对其采取下列措施:

(一) 责令暂停部分或者全部业务;

(二) 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委派代表,或者限制其权利;

(三) 责令负有责任的股东转让股权、负有责任的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限制负有责任的股东或者合伙人行使权利;

(四) 责令私募基金管理人聘请或者指定第三方机构对私募基金财产进行审计,相关费用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承担。

私募基金管理人违法经营或者出现重大风险,严重危害市场秩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除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对该私募基金管理人采取指定其他机构接管、通知登记备案机构注销登记等措施。

第四十三条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将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诚信信息记入资本市场诚信数据库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法建立健全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有关责任主体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其他金融管理部门等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立私募基金监督管理信息共享、统计数据报送和风险处置协作机制。处置风险过程中,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维护社会稳定。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未依照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履行登记手续,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投资活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合伙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私募基金管理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其停止私募基金业务活动并予以公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私募基金托管人未建立业务隔离机制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关于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管理和募集方式等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未向投资者充分揭示投资风险,并误导其投资与其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不匹配的私募基金产品的,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止私募基金业务活动并予以公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未对募集完毕的私募基金办理备案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将私募基金财产用于经营或者变相经营资金拆借、贷款等业务,或者要求地方人民政府承诺回购本金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

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未聘用具有相应从业经历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投资管理、风险控制、合规等工作,或者未建立从业人员投资申报、登记、审查、处置等管理制度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他人行使投资管理职责,或者委托不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机构提供证券投资建议服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从事关联交易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及其从业人员有本条例第三十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及其从业人员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供、报送相关信息,或者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未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止私募基金服务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条例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期货市场禁入措施。

拒绝、阻碍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监督检查、调查职权,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登记备案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依法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被没收违法所得,其财产不足以同时支付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外商投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外商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制定。

境外机构不得直接向境内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私募基金,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境外开展私募基金业务活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六十二条本条例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